（上接B29版）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苏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其中沈光俊监事、马晓监事委托袁维静监事参会并代为表决），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维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东吴证券2019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东吴证券2019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和《东吴证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经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吴证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机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7,174,921.82元，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1,061,080,300.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877,617,208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504,090,237.04元，占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比例为68.77%，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8.60%。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40,017,531.05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日容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向股东配售安排	√
12.03	债券期限	√
1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2.05	募集资金用途	√
12.06	上市场所	√
12.07	担保事项	√
12.08	决议的有效期	√
12.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
12.10	偿债保障措施	√

会议还将听取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以及本通知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嘉一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日容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01	发行规模			
12.02	向股东配售安排			
12.03	债券期限			
1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2.05	募集资金用途			
12.06	上市场所			
12.07	担保事项			
12.08	决议的有效期			
12.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2.10	偿债保障措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范力、朱剑、朱建根、郑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79.51	4.06%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收取管理费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53,597.44	-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期末管理规模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相关关联方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类出回购
4	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凯山创业投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227.07	4.99%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获得的收入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34.12	0.47%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8,958	-	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的期末净值
8	资金往来	苏州银行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00.00	-	公司子公司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专户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相关关联方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类出回购
4	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入，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关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支出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相关关联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
8	资金往来	相关关联方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发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8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信托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苏州信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寿资管副总裁宋子洲先生过去12个月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寿资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认定为关联方（上述已经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一）手续费和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费率定价；

（二）认购或出售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三）提供金融产品管理服务：参照市场同类型管理业务的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的合理价格。

（四）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定价；

（五）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主承销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千岛湖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0日
3.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
4. 法定代表人：李斌
5.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千岛湖索道客运（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配套开发服务。
7. 千岛湖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4,472.53	287.74	4,184.79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3,241.86	2,200.42	1,636.9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千岛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千岛湖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千岛湖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千岛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千岛湖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千岛湖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6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1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2%。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10%股权，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为满足经营需要，东湖海洋公园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0日
3. 住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梨园沿湖路20号
4. 法定代表人：邢福承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 一般经营项目：水族展示、观赏及水产品养殖，对野生动物及鸟类的驯养繁殖、展览、表演，对旅游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和经营，旅游设施、游乐场及游乐项目的开发，酒店投资经营，停车服务，公园绿地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照相服务，工艺品销售，旅游产业主题创意、设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传播展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订（预定）门票，票务代理（服务），旅游服务，游泳场所、水上娱乐项目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湖海洋公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24,241.78	3,149.52	21,092.26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8,616.93	2,982.15	2,198.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10%股权，花马红公司持有其10%股权。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东湖海洋公园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东湖海洋公园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东湖海洋公园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持有东湖海洋公园80%的股权，卡沃旅游公司及花马红公司分别持有东湖海洋公园10%的股权。卡沃旅游公司及花马红公司也应银行要求，为该笔1,000万元银行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相关事宜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东湖海洋公园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东湖海洋公园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海洋公园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1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